

# 规划接踵出台 多地城镇化高调提速

□本报记者 张莉

福建、云南等地近期出台城镇化的建设规划方案，高调发布城市化目标。随着城镇化概念的升温，建材、水泥、农业等行业板块引领A股市场的反弹行情，资本市场开始出现针对地方城镇化方案的“炒地图”行情。

## 地方政府加速推进

随着中央经济发展思路的明确，城镇化确定为今后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各地城镇化规划方案接连出炉，基建投资、城区规划调整以及农村人口市民化成为地方政府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词。

以基建投资为例，福建近日发布推进城镇化发展十二条措施，提

出加快厦门地铁、厦漳泉1号线以及福莆宁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江西省住建厅提出“建筑业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2015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将突破4000亿元。

云南、福建、安徽、湖北等地的城镇化方案均提出打破行政区约束，进行跨地区资源配置，打造符合地方特色的城镇群建设。云南省日前公示《滇西南城镇群规划(2012—2030)》以及《滇东南城镇群规划(2012—2030)》，提出建设滇东轻工产业为主的沿边城镇群。福建提出推动福州和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建设，加快区域金融、医保、交通等同城化工作。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突破城乡“二元制”户籍制度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哈尔

滨、南宁两地政府近日发布有关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政策，取消农业和非农户籍划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统计数据显示，农村人口市民化有望为上述两地吸纳300万城市新增人口，进而带动3000多亿元投资需求。

多个地方政府公布的城镇化建设目标显示，城镇化速度将大幅提升。例如，贵州省公布的城镇化体系规划显示，2015年全省城镇人口将增加至1450万人左右，到2020年城镇化率达50%左右，而目前贵州的城镇化率为35%。

## 需注重科学发展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发改委近期正在加紧编制促

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该规划将涉及全国20个左右城市群、18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1万多个城镇的建设，为农

民市民化提供发展思路。

“新型城镇化”已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市场资金将目光瞄准水泥建材、房地产、工程建设等相关个股。针对近期各地出炉的城镇化方案，A股市场出现一轮“炒地图”行情。

海通证券分析，此轮城镇化建设主要强调解决城市“双二元结构”、注重城市群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等方面。城镇化带来的行业利好较宽泛，除传统市政建设、交通轨道和地下管网等行业外，节能环保、水利农机、智慧城市等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内容密

切相关。目前各地政府将城镇化体系规划编制目标设定在2020年，投资节奏上会有所控制，能够为相关行业释放长期利好。

专家提示，需防范出现以追求土地扩张为主的“伪城镇化”思路，围绕人口城镇化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应成为各地城镇化体系建设重点。暨南大学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恩表示，在引导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过程中，城市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水平、社会管理制度将是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基础。

以广东省内的城中村为例，解决异地型农村人口市民化的关键是要发展当地现代工业、统筹资源、改变市民观念。实际上，各地城镇化有其区域特色，为了城镇化而城镇化的建设难以为继。”

## 上市公司敏感信息公布前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康书生 乔光平

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异动、引发内幕交易行为一直是证券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自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发布以来，证监会会同其他部委相继颁布了多个文件，并采取措施防范打击内幕交易行为。为深入研究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布前股价异动比例是否下降趋势、相关措施是否取得成效，本文尝试进行探讨敏感信息公布前股价异动情况，进而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防止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一、股价异动总体情况分析

本文选择2009年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再融资与高送转等四大类事件的A股作为统计样本。

从事件类别看，并购重组事件占全部事件数的比例为42.43%；

再融资和高送转事件相差不大，分别占比为25.62%和23.50%；

股权激励事件较低，占比为8.44%。从股价异动事件占全部事件的比例看，异动比为30.74%，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并购重组异动事件占比为33.56%，高送转异动事件占比为28.16%，再融资异动事件占比为31.17%，股权激励异动事件占比为22.39%。见表1)

1.上市公司知情交易密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图1显示了历年A股市场股票重大事件知情交易密度的变化情况，从2009年的32.74%降至2011年的26.8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2012年又有所上升，达到32%。其原因在于，2012年数据样本与2009年—2011年统计口径不一致，受上半年存在年报业绩预告和年报披露等重大事件影响，股价可能也会发生异动，从而造成2012年上半年知情密度偏高。

2.相关事件的股价异动比例变化不一

期间，四类事件的知情交易密度变化趋势差距较大。

图1展示了历年A股市场股票重大事件知情交易密度的变化情况，从2009年的32.74%降至2011年的26.8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2012年又有所上升，达到32%。其原因在于，2012年数据样本与2009年—2011年统计口径不一致，受上半年存在年报业绩预告和年报披露等重大事件影响，股价可能也会发生异动，从而造成2012年上半年知情密度偏高。

3.不同板块知情交易密度差异明显

按板块来分，沪市知情交易密度普遍高于深市。在样本选择期间，沪市的知情交易密度分别为36%、35%、34%和44%，相对应深市知情交易密度则为23.50%、24.50%、18.80%和21.10%。

从全部事件总体看，沪市主板

37%远高于其他板块，深市主板

25%，中小板和创业板的知情交

易密度水平一致，均为20%。

从变化趋势看(见图2)，沪主

板和深主板基本相同，剔除2012

年可能存在的年报行情影响因

素，均呈现下降趋势。中小板和创

业板知情交易密度相对较低，两

者波动幅度比较大。主板高于中

小板和创业板的主要原因

见表3)在于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事件

的知情交易密度较高。其中，沪深两个主板的知情交易密度分别为38%和25%，高于中小板和创业板的

相应水平(均为20%)。高送转

和再融资事件中，不同板块知情

交易密度差异较小。

4.知情交易密度特征类型明

显

知情密度呈现较为明显的类

型特征。小规模股票和ST股票的

知情交易密度较高，指数成分股

的知情交易密度较低。知情交易

密度和股价未呈现相关性。

5.不同板块知情交易密度差

异明显。就知情交易密度而言，沪

市主板明显高于深市主板，中小

板和创业板最低。但市场质疑情

况正相反，深市被质疑的上市公

司数量和比例显著高于沪市，这

与深市板块较为活跃、关注度较

高存在一定关系。

3.对策略建议

鉴于上述分析及相关结论，

为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防控工

作，建议如下：

1.从源头上强化上市公司重

大信息披露前的保密要求。

内幕交易信息管理是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源头，上市公司执行好内幕

图1.A股重大事件的知情交易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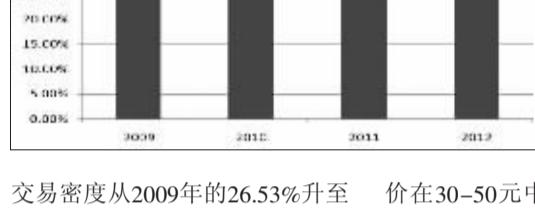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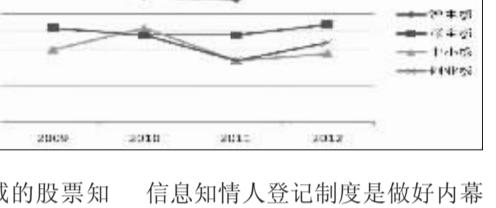


图2.不同板块知情交易密度变化趋势对比



交易密度从2009年的26.53%升至2010和2011年的30%左右，2012年则突增为42.45%。

## 二、主要结论

1.2009年以来，四类重大事项总体知情交易密度以及信息公开前股价涨幅平均偏离值均呈现整体下降趋势，与2010年证监会联合五部委开展的打击内幕交易专项活动时点相一致，尤其2010年至201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2年1至5月期间，知情交易密度较2011年有所回升(上半年往往存在年报行情影响因素，易导致知情交易密度偏高)。

(4)股权激励的知情交易密度处于较低水平。2009年为19.05%，2010年为30.43%，2011年和2012年处于20%左右的水平。

3.不同板块知情密度差异明显

按板块来分，沪市知情交易密度普遍高于深市。在样本选择期间，沪市的知情交易密度分别为36%、35%、34%和44%，相对应深市知情交易密度则为23.50%、24.50%、18.80%和21.10%。

从全部事件总体看，沪市主板37%远高于其他板块，深市主板25%，中小板和创业板的知情交

易密度水平一致，均为20%。

从变化趋势看(见图2)，沪主

板和深主板基本相同，剔除2012

年可能存在的年报行情影响因

素，均呈现下降趋势。中小板和创

业板知情交易密度相对较低，两

者波动幅度比较大。主板高于中

小板和创业板的主要原因

见表3)在于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事件

的知情交易密度较高。其中，沪深两个主板的知情交易密度分别为38%和25%，高于中小板和创业板的

相应水平(均为20%)。高送转

和再融资事件中，不同板块知情

交易密度差异较小。

4.知情交易密度特征类型明

显

知情密度呈现较为明显的类

型特征。小规模股票和ST股票的

知情交易密度较高，指数成分股

的知情交易密度较低。知情交易

密度和股价未呈现相关性。

5.不同板块知情交易密度差

异明显。就知情交易密度而言，沪

市主板明显高于深市主板，中小

板和创业板最低。但市场质疑情

况正相反，深市被质疑的上市公

司数量和比例显著高于沪市，这

与深市板块较为活跃、关注度较

高存在一定关系。

3.对策略建议

鉴于上述分析及相关结论，

为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防控工

作，建议如下：

1.从源头上强化上市公司重

大信息披露前的保密要求。

内幕交易信息管理是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源头，上市公司执行好内幕

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做法和经验，查找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研究加强改进打击与防控内幕交易工作的对策和措施，推动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

4.加强股价异动与信息披露的联动监管。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往往与二级市场股价异动密切关联，通过散布信息配合二级市场股价操纵并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有增多的趋势，其违法获利手法更为快速、手段更具有隐蔽性，查处工作更为困难。针对这一突出问题，在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中，将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纳入监管范围，做到“实时监控、实时询问、及时披露”。在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影响交易的连续性和市场效率的前提下，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尚不能达到完整性要求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分阶段披露和临时停牌等监管措施，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分阶段披露原则，根据事件的进展分阶段披露某一时间点下的具体情况，并辅以充分警示，向投资者提示事件最终结果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不确定性，或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直至上市公司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3.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利用五部委联合开展打击与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检查的契机，结合目前各证监局开展的打击与防控内幕交易问卷调查情况，总结国办发[2010]55号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总结构建对内幕交易零容忍的长效机制。4.强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股票交易行为的监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5%以上的股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与否，对于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内幕交易防控的关键一环。进一步总结内幕交易典型案例和新发案例，在各证监局、交易所的例行培训中，继续强化制度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3.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利用五部委联合开展打击与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检查的契机，结合目前各证监局开展的打击与防控内幕交易问卷调查情况，总结国办发[2010]55号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总结构建对内幕交易零容忍的长效机制。

4.强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股票交易行为的监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5%以上的股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与否，对于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内幕交易防控